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方始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今後將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和監察本身之慣常做法，冀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餘更不斷進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將權責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屬執行董事，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施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配偶、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姐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以確保整個董事會之獨立性，其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之做法，即最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履歷載於第8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以及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除日常營運決策交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外，大部份決定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打算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會舉行額外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之主要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薪津組合是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任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施少雄先生與施少斌先生擔任，藉此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有明確分工：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主責打理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公司打算繼續由不同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核數師之袍金為80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頁。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